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60099-GXJR

采 购 单 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一、磋	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58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项目编号: HCZC2025-C2-260099-GXJ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登录、注册后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资料,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60099-GX TR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678951.94)

采购需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 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前(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无效。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资料逾期无效。 (注① 广西政府采购云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 获 取 采 购 文 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制 作 需 要 基 于"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免费获取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

地 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截标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发布。

8、监督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电话: 0778-882697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 211 号

联系人: 卢美苞 电话: 0778-8820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联系方式: 廖凤梅 联系电话: 0778-3180698

3、项目联系方式: 廖凤梅 联系电话: 0778-318069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60099-GXJR
	1. 1	建设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承建商应为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1) 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
		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
3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3	ე	核合格证书(B类);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10.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678951.94)

5	13. 1	磋商有效期为: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6	14. 1	磋商保证金: 无		
7	14.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3份。(项目结束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存档)		
8	15. 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陆网址后自行下载		
9	16.1	响应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注:供应商如遇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由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10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公告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公告		
12	2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4. 2	评标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4	28.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15	30.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银行账号: 619787420856		
16		一般计税法		
17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
		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
		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18	33. 2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
		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
		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
		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 1.2 工程概况: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 4. 磋商范围: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
- 5. 磋商费用
- 5.1.供应商承担其参与磋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详见磋商公告。
- 6. 现场考察
-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 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

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不再以其它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磋商报价说明

- 10. 磋商报价
- 10.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0.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0.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0.4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0.5 采购预算价: 详见前附表

四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磋商前准备:
-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 11.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 应 文 件 制 作 。 客 户 端 请 自 行 前 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下 载 并 安 装 (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

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 1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6 信用声明(格式后附):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2.2.1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6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7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9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施工图纸等,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财采【2021】18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编制要求
- 16.1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 (1) 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2)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竟标无效。
- 16.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8.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 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 、评审及磋商

20. 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要求编制、提交。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 磋商小组成立

-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可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3.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3.3 磋商小组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监督。
- 24.3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经过 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 磋商保证金。
- 27.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详见前附表。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4 如不按相关规定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桂价费【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评标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3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廖凤梅 0778-3180698
 - (2) 服务费缴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银行帐号: 619787420856

附: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页初100	从分1040	工作主1日4小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特别说明

- 33.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3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 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2人(全称):
承包	2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	1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bar{\text{\forall}}\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	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	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	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	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而口名主人
坝日贝贝八: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成交通知书

(插入成交通知书图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你 幼 亡
Ι.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1	1	上二)	业	出出	视范
Ι.	4	121\1	性/	ᅚᄱᅚ	AL YLL

1.	. 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u>j</u>
1.	.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	过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	堂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	<u>协商</u>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_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	と《关于
业实施	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 株	示〔2010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刂(修订
说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已标价
量清单	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	由双方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 6.1 图纸的提供	
发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	
发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	え包人应
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	支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u>	等涉及
施工所	<u>所需的所有图纸</u> 。	
1.	. 6.4 承包人文件	
需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u> ;	
承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 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应当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u>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u>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
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有预算清单
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工先点上担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职制的画者。 土风光点上次可,或点上不得用工せ从工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u> 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u> 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 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 合 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 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综

n	坐句	1
Ζ.	发包	Л

理和拆除__。

综合	<u>}单价。</u>
2. ‡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
方面	ī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
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7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负责</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_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	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	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_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_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u> <u>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u> 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u> **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 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

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 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 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 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	5.	1	分包的-	-般约定
--	----	----	---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	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u>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u>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5。
- (2) <u>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u>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u>的监理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无___。

如果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如下的方式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 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 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 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 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并解除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 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u> 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u> 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_	中标后填写	;	
监理	工程师执	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	电话: _	中标后填写		;
由子位	信箱.	中标后埴写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订合同时约定;
(2)签订合同时约定;
(3)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
<u>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u>中标后填写</u>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具体按 <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u>
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u>河池</u>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6.3 环境保护

<u>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u>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开工前7天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承包人提交之</u> 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承包人提交之</u> 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③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 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⑥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0. 4‰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u>

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 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 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u>(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u>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 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关于修建临时设施

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			0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	维护、	拆除、	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 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 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工程变更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申报单;
- (2) 工程变更清单单价、工程量计算表;
- (3)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 (4) 隐蔽工程影像材料(要具有可追溯性,如测量的数据要在影像中反映);
- (5) 其他相关材料。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应当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项目单位协调各有关单位,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以内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意见,送项目单位审定后实施。 (二)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且投资增加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或投资概算比原审批投资概算减少 20%以上,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意见,送项目单位审核,经财政部门评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且投资增加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经自治县党委常委会同意后方可变更。

工程变更后,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必须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招标条件的,应当组织招标。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

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中标后再约定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 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波动在土5%(含土5%)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调整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_ (
(3) 其他价格方式:	/	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工程总价的 20%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无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成交后经双方协商填写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成交后经双方协商填写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计量周期按月计。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每月25</u>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以财政部门审核价为竣工结算价,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承包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对编制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编制的结算书超出实际工

程造价 5%以上的, 所产生超出部分的社会中介服务费由施承包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u> **发包人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人</u> 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u>48</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前。(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u>、 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4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不</u> 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万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u>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双方约定)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
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 <u>为准</u> 。
竣工结算时间约定: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
不得超过3个月。并在约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结算材料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以财政部
门审核价为竣工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
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2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按结算价的 3%扣留</u>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
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48 小时内</u>。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u>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u>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u> 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u> 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 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 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 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u>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种方式解决:

- - (2) 向_工程所在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开	竣
单位工	建设规	建筑面积		层	生产能	设备安装内	合同价	工	エ
程名称	模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数	力	容	格(元)	日	日日
								期	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 - - -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	<u>工程全称)</u>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	可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又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o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	立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	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仙人旦								
其他人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
- 2、建设地点: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境内:
- 3、质量标准: 合格;
- 4、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采购总预算控制价(元):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678951.94);
- 7、招标概况、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名称	采购上限控制价(元)	数量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 修及新建足球场	陆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 (¥678951.94)	1

- 一、施工图纸(另册提供,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三、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竟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 竞标总报价中的;
- (10) 竞标总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 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 (11)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3.5 条情形;
- (1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 (1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8)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 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本章规定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定标办法参照《中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 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会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有 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1、价格分(满分30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单位应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2、技术分 (满分 65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优(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 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3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10.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祥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 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3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建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 在施工工艺 、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 在施工工艺 、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差(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且措施得力。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3. 项目班子分(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四大管理人员齐全且施工员、质检员、

安全员、材料员持有有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满分5分。

4、总得分=1 + 2 + 3

(四)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维修及新建足球场

响应文件

(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竞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地 址:					
竞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传				电	话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Ź				
营业执照号				高级	取称人	. 员		
注册资金] 技术力	中	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量	初	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_	Ľ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	立商:		(盖章)			
日	期:		_年_	月_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
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
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最
_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	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

年

月

12.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	立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范	E,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实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1.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2.21 磋商函及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6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7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9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施工图纸等,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磋 商 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u>(项目招标编号)</u> 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							
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u>Y</u>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							
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							
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年 月

日期: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	称:			<u>标编号:</u>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备注: 投	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	· 条件的基础上,可做	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	分以补充填写。					
/II	(24, 24, 1), ÷r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报价表

Ľ	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 币种: /	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光 节		元	
	主要材料			
	12/1/11			
	供应商(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技	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一册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	_职务:	系	(竞标
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_	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
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u>(签字)</u>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扌	<u>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	<u>!</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己完]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另	性别		:	年龄	
职务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专职安全员品	丰限	
	上岗证编号					产考核合格 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	1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剪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程竣工验收证明 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 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区及河池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
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相关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
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该文附件一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_
日期:年月日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建议上程女 生 义明施上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材料堆放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设施	- 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安全	处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放王 施工	业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他上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区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投标人的其他材料: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	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
件。	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h		
\sim	`I	•
_ET	1	٠

1、考核期为: 自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3年内。

供应冏:	(供应冏名제	()	(<u>) </u>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u>;</u>)
	日期:	年_	月_	日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施工图纸等,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	姓	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务	名	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数	主要项目名 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 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 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管理人员所填列证件号资料复印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 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